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4.9.2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94.10.11 台申字第 0940138256 號書函核定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二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出席會議時得酌支車馬費，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 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教師代表由本校各系就專任教師推舉，校長遴聘之。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四條 本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五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第三章 管轄

- 第六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第七條 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 第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第九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第十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五章 申訴評議

- 第十一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
- 原措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三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第十四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第十六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第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二十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二十一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

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六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二十六條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二十七條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但書或第五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三十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三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參照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